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告区政府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凡是区政府的行政规章和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名义印发的，与广大市民和企业关系密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区政府制定的行政措施，都将在《公报》上发布，并以此为标准文本。

《公报》的出版，既是依法行政，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客观要求，也是福田区依法治区、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公报》由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不定期发行，按年度出版专辑，主要栏目有：法规规章、区委、区政府文件、部门文件、政务动态、人事任免等，《公报》将向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免费发送，任何单位和市民均可订阅。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4期（总第103期）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第 4 期(总第 103 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

---

## 目 录

- 1、福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府〔2018〕30号） .....（1）
- 2、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发改业务审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福府规〔2018〕5号） .....（9）
- 3、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的通知（福府办〔2018〕5号） .....（13）
- 4、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城市更新片区产业支持专项政策》的通知（福府办规〔2018〕14号） .....（15）
- 5、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府办规〔2018〕15号） .....（19）
- 6、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优选优价优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福府办规〔2018〕16号） .....（30）
- 7、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府办规〔2018〕17号） .....（50）
- 8、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筑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府办规〔2018〕18号） .....（61）
- 9、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福府办函〔2018〕31号） .....（67）
- 10、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福府办函〔2018〕33号） .....（71）

- 11、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福府办函〔2018〕52 号) ..... (82)
- 12、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福田区城市更新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深福更新规〔2018〕1 号) ..... (84)

# 福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7 日)

福府〔2018〕30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现将《福田区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福田区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四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的工作部署，结合福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四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指示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不断提高服务企业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创新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服务效能，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着力打造国际一流、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推动福田高质量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

### 二、若干措施

#### (一) 更低成本

1. 低成本产业空间供给侧改革。深化产业空间供给侧改革，通过市场购置和更新项目配建方式，扩充创新型产业用房规模，对上市公司、总部企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等探索“先租后售”政策。对华强上步片区的创新型企业（重点研发机构），给予 60% 的租金支持。力争区政府主导的优质产业空间 2018 年超过 50 万

平方米，2020年扩充到100万平方米。推动“飞地”经济运行机制改革，在临深片区建设“飞地”产业园，打造产业链条健全、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突出的“福田+飞地”产业联动生态圈。（牵头单位：区科创局）

2. 产业发展资源供给机制改革。整合区政府服务企业的产业资金、产业空间、人才住房等各类资源，形成产业发展资源集成体系。完善产业发展资源供给机制，制定政府资源提供标准，力争产业用房申请和企业不动产登记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建立智能化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产业发展资源供给查询、申报智能化管理。建立智慧服务信息系统，开通产业资金资源供给匹配功能，自动匹配政策和提供税务社保、工商法律等服务信息，实现政府资源整合化、匹配规则标准化、政策推送智能化，建成高效优质的企业服务资源供给体系。（牵头单位：区企服中心）

3. 多方面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大力压缩精简企业注册登记流程，力争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落实市里相关规定，在符合规划及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经批准利用已建成工业园区内剩余用地增加自用生产性工业厂房及相应辅助设施的，不计收地价。实施房屋租赁分级分类价格管理，按片区对厂房、写字楼、出租屋的租金进行引导，促进租赁房屋租期和租金稳定。严格落实上级部门有关输配电价改革措施。降低企业物流和口岸通关成本，探索科研人员、科研仪器的出入境便利改革，力争进出口通关时间压减一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委福田局、区经促局、更新局）

4. 加快落实各项惠企减税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减税政策，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的适用税额标准，降低符合条件企业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对符合政策的纳税人实行即报即享、应享尽享。实施涉税事项清单化管理，明确各事项办理流程、附送资料、完成时限等，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优化办税体验，对原有办税大厅进行升级改造，扩容和建设新的办税大厅、服务点和24小时自助办税区，落实全税种“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深化“互联网+税务”服务，推行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和“全程网上办”服务。持续开展政策培训，强化税企沟通，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牵头单位：市税务局福田分局）

5. 创新完善企业投融资机制。创新开展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动产融资、企业债券融资、知识产权融资等融资服务支持，将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做大做强。积极配合发行企业债券“直通车”政策落地，鼓励金融机

构利用债券融资工具开展企业融资服务，针对成功发行债的企业及金融服务机构等出台专项配套政策。探索建设线上线下联动、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金融超市，打造信用评级、知识产权评价、担保、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等一条龙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区投融资署）

## （二）更高效率

6. 构建“3×4”智慧政务服务机制。以智慧福田建设和“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抓手，通过流程重置、标准重构、机制重组等一系列举措，推动“3×4”智慧政务服务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努力实现“审批不见面、办事零跑腿”，高标准打造政务服务示范区。即探索政务服务容缺受理“马上办”、自助服务“全天办”、智慧政务“掌上办”、网点服务“就近办”的“4办服务”，让群众办事更省时；整合区、街道、社区三级政务服务资源，构筑政务服务“一扇门”、“一窗口”、“一张网”、“一层级”的“4个一体系”，让群众办事更省心；实行区级事权“零收费”、网上大厅“零距离”、压缩流程“零时限”、数据管理“零材料”的“4零清单”，让群众办事更省力。（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7. 全面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取消、简化审批事项和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全面优化审批流程，将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从启动到施工许可办理完成，分别控制在90天和33天内。利用代建制“福田新模式”，在扎实推进试点项目的基础上，对更多区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大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全过程代建，激活一批长期拖延的工程，全面建成权责明晰、廉洁高效、合作共赢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体系。深化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制改革，加快外资项目落地速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8. 构建政企数据融合共享新平台。加快构建“一中心、五平台、百系统”的SMART新型智慧城区架构，以“福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为核心，以“预警监测S平台、综合治理M平台、决策支持A平台、公共服务R平台、基础技术T平台”为载体，开发“100+”应用系统，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风险防范智能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加快建立全区跨部门、跨层级、全口径的综合数据库，形成集办公、审批、对外服务、监察、信息公开等于一体的智慧政务公共服务云平台。在智慧民生、智慧产业、智慧环保等方面推出一批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区智慧办）

### （三）更具活力

9. 加快创建华强北双创示范基地。着力搭建福田特色的创新创业平台、实施精准服务，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生态。全面落实福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部署要求，坚持以创新创业为动力，进一步集聚高端创新资源、激发创业活力，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街。巩固提升华强北“中国电子第一街”优势，科学谋划华强北产业布局，形成电子产品、创新创业、优质商圈“三位一体”的发展格局，加快打造华强北全国新型智能终端产业集聚示范区。（牵头单位：区科创局）

10. 构建全链条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双创支撑平台，搭建一批开放式双创公共技术与服务平台，优选一批网络化专业服务团队与创业导师，打造一批双创文化活动品牌，构建起全生命周期的空间载体与全链条的双创资本支撑体系。加快引进、设立各类技术转化机构，推动双创向纵深发展，切实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问题。（牵头单位：区科创局）

11. 构建多元创新创业金融生态。成立“福田金融+创新联盟”，打造创新型、跨界别、全链条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利用深交所、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上市公司路演平台等优质资源，举办多种形式的活动，切实为辖区双创企业营造一流的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带动作用，引进国内外知名风险投资机构，完善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创业的多种联动运营模式，理顺双创企业的融资、担保渠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丰富双创主体融资方式，活跃金融双创氛围，打造“金融+双创”高地。（牵头单位：区财政局、科创局、投融署）

12. 实施研发投入倍增计划。积极引进和培育研发机构及创新载体，重点引进若干投资10亿元以上的高端研发机构，加快引进一批我区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急需的国内外科院校所设立的前沿技术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力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在福田设立研发总部或分中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合作共建研发机构。到2020年，全区研发机构数量在2017年19个的基础上增至200个以上。（牵头单位：区科创局）

### （四）更加开放

13. 加快推进深港科技创新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

机遇，高标准建设深港科技创新特别合作区，全力推进深方园区总体规划和空间、科技产业等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进一步明晰开发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持续推动策划合作区重要时间节点的系列标志性事件落地。探索深港科技基础设施跨境协调管理制度，试点对科研设备、实验材料跨境运输及使用给予通关便利。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14. 构建企业“引进来、走出去”综合服务机制。抢抓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政策机遇，大幅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和外资股比限制，切实提升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商贸流通、专业服务等行业领域对外开放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设立物流节点和拓展营销网络，实现产品、服务、技术“走出去”。以深港合作为基础，利用高交会、香港春秋电子展等平台，深化与香港企业、政府机构及行业协会、商会等的全方位合作。支持企业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并开展海外业务，吸引与支持海外企业入驻福田。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法人机构到沿线国家投资发展，吸引沿线国家金融机构来福田设立分支机构。**（牵头单位：区企服中心）**

15. 探索更便捷的贸易便利化机制。加强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宣传，配合落实市“单一窗口”试点推广工作任务。优化通关流程，全面推进“联合查验、一次放行”，实现2018年货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指导辖区重点外贸企业申请海关AEO认证。建立多部门沟通联席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较为关注的出口退税、通关服务等方面的问题，特别是提高通关效率，切实提高外贸便利化水平。主动与市级主管部门联系沟通，共同关注福田外贸企业的发展动向，发挥市区联动作用，争取为重点外贸企业在福田提供通关便利和政策优惠。**（牵头单位：区经促局）**

#### **（五）更优服务**

16. 升级实施福田人才“安居工程”。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和入库项目的开发建设，广泛筹集房源，优先满足辖区人才住房需求，在全市率先构建起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价格可控、封闭运营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完善“英才荟”住房保障体系和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机制，为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提供相对优惠的住房租、售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编办）、区住建局）**

17. 升级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围绕福田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联络点，研究出台精准扶持和激励海内外人才引进的政策，大力引进海内外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面向全体劳动者提供普惠性、均等化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面向高校毕业生、新生代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广泛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相互衔接。（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编办）、区人力资源局）

18. 创新优质教育医疗服务机制。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提供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通过集团办学、联盟合作、组团发展、新建扩建学校等手段进一步推进优质教育资源的扩容提质，完成14所学校新建、扩建及拆除重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创新基础教育与企业需求对接服务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人、专业人才开辟服务通道，在制度框架内为其子女入学提供便利条件。扩充“1+X”区域医联体成员单位，增加试点病种和学科联盟数量，不断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公卫医师进社康中心工作，加强“1+N”一站式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的内涵建设。两家区属三级医院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的企业家及其家属提供绿色医疗服务。（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卫计局）

19. 创新企业精准服务机制。完善政府服务企业标准化体系，从政策资源、服务行为入手，通过标准化体系界定服务边界，指数化显示效果，实现企业服务的精准、专业、高效。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企业可用服务券向指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技术服务示范平台，购买培训、市场、创业创新、法律、财税等专业服务。发挥工商联、科协、行业协会、商会等力量，搭建产业服务、政务服务平台，畅通诉求问题反映渠道。建立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代表参与政务服务研讨和评估机制，充分吸收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政策评估。（牵头单位：区企服中心）

#### （六）更完善法治

20. 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监管模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统一归集许可审批、行政处罚、信用记录等信息。充分发挥“百行征信”市场机构作用，做好合作对接服务。加快在政务诚信、市场准

人、市场服务、政府监管、信用融资、社会建设、跨境合作等领域取得创新突破。引入企业信用合规度评价模型及“企业信用画像”应用，实现跨部门信用综合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为重要依据的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建立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体系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

21. 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扩大享受知识产权“菜单式”服务的领军企业范围。成立福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打造集专利申请、技术事实查明、维权援助、调解执法、司法审判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解决创新主体维权周期长的问题，将知识产权案件处理周期缩短至四个月以下。加快建设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动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和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通过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的集聚、品牌化、融合式发展，打造最具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创造主体集聚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区科创局、区人民法院）

22. 率先构建绿色发展机制。探索开展城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体系试点，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营造更美丽更宜居的绿色发展环境。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多元化金融手段，构建完善的绿色产业融资体系。开展绿色产品认证试点，支持企业在产品设计和生产环节实施绿色产品标准。严格执行强制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制度。推进环境管理战略转型，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行企业自行检测和环境信息公开。在环境高风险领域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区环水局、区城管局、区投融资署）

###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牵头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和组织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的具体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倒排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职责分工，加大改革推进力度，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加强改革效能评估，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查考核。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要做好本改革方案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综合评估，对营商环境改革项目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定期通报、考核评估。对未按要求推进落实的，将严格追究责任，改革方案推进结果将作为领导干

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三）加大宣传运用。区企业服务部门要建立健全辖区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和考核办法，每季度、每半年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分析，让企业看到营商环境的显著变化。区宣传部门要统筹规划，广泛开展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加大对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的总结推广力度，扩大我区营商环境的美誉度。

##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发改业务审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8年9月29日)

福府规〔2018〕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发改业务审批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七届三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发改业务审批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0号），按照“投资服务需求、设计服从规划、保证质量安全”的要求，结合福田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简化立项手续，经费保障推动项目前期工作

##### （一）首次前期经费下达即时启动项目

区发改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赋码并纳入区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区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区人大审议通过并印发相关文件后，区发改局即按照计划所列项目向建设（项目）单位直接下达前期经费。各建设（项目）单位报区委区政府决策议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区发改局根据区委常委会议纪要、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完成赋码并下达首次前期经费。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开展的项目，区发改局按照会议纪要等文件完成赋码并下达首次前期经费。

全面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改为下达前期经费，首次前期经费文件下达即为项目启动，并作为项目立项文件，后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概算和资金申请报告由区发改局负责审批。

##### （二）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并按进度下达

前期经费可用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概算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编

制、环境影响评估、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五通一平、生活临建设施建设、场地平整、基坑开挖及基坑相关工程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首次前期经费按照项目总投资的3%—5%安排。根据进度需求再安排前期经费的建设项目，由区发改局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批，前期经费累计原则不超总投资的20%。对于重大项目或需开展场地平整、基坑开挖及基坑相关工程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先行下达经费。新开工计划按照《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福府规〔2017〕3号）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 二、提高申报质量，分级赋权加快立项审批

### （一）项目论证依据充分

建设项目提交区政府研究决策之前，建设（项目）单位应充分征求区发改局、住建局、环水局、市规土委福田局、市交委福田局及辖区街道办等相关部门意见，对项目涉及的规划、用地、资金等重大问题充分研究，提出立项建议。

立项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代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房建项目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建筑面积、主体功能和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建设起止时间、经费额度等内容。

### （二）分级赋权加快立项审批

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建设项目，首次前期经费下达按照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按以下权限报批：1000万元以下项目由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批；1000万元及以上、3000万元以下项目由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核、区长审批；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批，1亿元及以上项目报区委常委会议审议。

## 三、优化审批流程，项目管理和计划管理双优化办理

### （一）提高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额度

对于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区发改局免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直接审批项目总概算。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包括项目背景、可行性分析、技术工艺方案、选址与建设工程方案、节能节水措施、环境影响分析、招标与实施进度、投资估算、社会效益评价、综合结论等内容，根据有关定额测算项目估算总投资。

### （二）简化总概算审批

1. 对于申报项目的概算总投资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内，建设内容及规

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基本一致的，可实行告知性备案。申报项目的概算总投资超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 20% 以内的，由建设（项目）单位报区发改局审核。

2. 申报项目的概算总投资超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 20% 及以上的，由建设（项目）单位修编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区发改局重新批复后，按前款程序执行。如建设（项目）单位提出不修编可行性研究报告，需区发改局直接审批项目总概算，应先报区政府常务会批准。

项目总概算编制内容包括编制说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内容，根据有关定额测算项目概算总投资。

### （三）扩大资金申请报告适用范围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内容包括资金申请原因、项目背景、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支撑条件、建设方案、总投资估算、实施进度安排等内容。对于单纯装修装饰、设备购置、维修改造、绿化提升以及公交停靠站、交通安全设施、城市照明等建设项目或者投资补助类项目，区发改局免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概算审批，直接审批资金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即为项目启动。

### （四）优化节能审查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中加入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分析等相关内容，区发改局不再另行进行节能审查：

1. 抽水蓄能电站、水利、城市道路、公路、电网工程、输油管网、输气管网等项目；

2.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

## 四、办理时限

（一）项目首次前期经费下达，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含技术评审）。

（三）项目概算备案或审批，办理时限：备案 5 个工作日，审批 20 个工作日（含技术评审）。

（四）资金申请报告审批，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含技术评审）。

(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含技术评审）。

#### **五、注意事项**

(一) 本措施是《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的具体落实，相关条款与《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福府规〔2017〕3 号）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二) 本措施由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解释。

(三)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18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分工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8 日)

福府办〔2018〕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18〕19 号）精神，根据《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深府办〔2018〕14 号）要求，现就我区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工作

根据市里单位研究出台的我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我区各职能部门相应制定并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有效落实。加大财政预决算、住房保障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财政专项资金、人才公共服务等 8 张清单。（**牵头单位：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责任单位**）

## 二、全面加强政策解读工作

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要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发布且关联阅读。（**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责任单位：各单位**）

## 三、认真做好政务舆情回应

各单位要围绕群众关切，切实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健全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重点加强对重要政策文件出台可能引发舆情风险的分析研判，做到早预判、早评估、早回应。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提升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坚持

舆情回应与整改落实同步进行，强化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处置回应、督办协调全流程管理。（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单位）

#### 四、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结合我市新型智慧城市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一站式”服务，配合市政务办大力推广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统一身份认证，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号走遍深圳”。继续清理规范行政职权，推进权责清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并通过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动态调整权责清单。（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区委政法委、区编办，责任单位：各单位）

#### 五、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平台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依托“深圳政府在线”统一网站管理平台，继续强化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区各部门网站的集约化工作，不断优化网站服务功能，切实做好网站信息内容的保障工作。做好信息共享绩效考核，根据区新型智慧城区在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建设应用的工作要求，采集和共享我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政务信息数据，支撑我区各项社会治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提高政府决策和服务群众的水平。配合市政务办推动统一全市网上办事大厅、手机APP、微信公众号、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建立完善手机APP，编制应用接入标准规范，汇聚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让市民、企业通过一个APP办事，加快实现“一屏智享生活”。直接依托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按照市统一标准及相关制度，做好区政府可开放数据集的公开工作。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办文科、政务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各单位）

#### 六、促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及相关配套措施。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维护政府公信力，保障群众知情权。（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责任单位：各单位）

##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城市更新片区产业支持专项政策》的通知

(2018年7月9日)

福府办规〔2018〕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福田区城市更新片区产业支持专项政策》已经区政府七届三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福田区城市更新片区产业支持专项政策

**第一条【宗旨】**为在城市更新工作中落实《深圳市福田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35年）》确定的产业布局，支持符合产业导向的企业在城市更新过程中持续发展，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支持原则】**按照“一核三带一轴八组团”的产业布局，对辖区城市更新单元拆除重建范围（以下简称“城市更新片区”）内的企业视情况予以引导、支持。对属于《福田区现代产业集聚发展导向目录》（以下简称《产业导向目录》）中“鼓励发展类”产业的现有企业，按本政策给予专项支持；对属于《产业导向目录》中“允许发展类”产业的现有企业，按《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中有关产业政策给予支持；对属于《产业导向目录》中“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企业，不予支持；对属于《产业导向目录》中“禁止发展类”产业的现有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清理。

**第三条【资金管理】**本政策涉及区财政资金按《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支持资金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由区企服中心组织发布宣传、受理、公示公告、资金拨付，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区投资推广署（金融发展事务署）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企业的支持资格

认定和支持事项的审核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支持对象】**申请重点支持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城市更新片区实地经营满一年，且商事注册地、税务征管和统计关系在福田。

（二）主营业务属于《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鼓励发展类产业门类和行业分类。

（三）前两年度平均综合贡献在100万元或以上。

（四）承诺5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福田区、不改变在福田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关系。

支持对象分自用业主、自用租户和创新平台三类，自用业主指在片区拥有物业且用于其自身经营活动的企业，自用租户指在片区内以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场地用于自身经营活动的企业，创新平台指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创新型孵化器或加速器，且承诺平台内80%的企业随其一并搬迁。

**第五条【支持面积】**支持面积按支持对象搬迁前两年、在城市更新片区经营活动使用面积的平均数计算。自用业主只计其自身经营使用部分，自用租户不计再出租的面积，创新平台按其实际出租给创新型企业面积计。

**第六条【事前备案】**申请专项支持的企业，在搬迁前应向对应的产业主管部门备案，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支持资格、会同所在街道办事处核定支持面积。

**第七条【搬迁支持】**城市更新过程中涉及经营场所搬迁的企业，在搬迁完成后，对自用业主、创新平台和自用租户按经核定的支持面积分别给予每平方米20元、40元和80元的一次性支持。同一企业在同一城市更新片区范围内只支持一次，不超过50万元。

**第八条【装修支持】**在城市更新过程中因搬迁涉及新经营场所装修的企业，待装修工程完工并入住后，按经核定的支持面积和支持标准给予一次性支持。其中：

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对自用业主、创新平台和自用租户的支持标准分别为每平方米100元、200元和300元。

面积在500平方米（含本数）至2000平方米（不含本数）的，对自用业主、创新平台和自用租户的支持标准分别为每平方米110元、220元和330元。

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对自用业主、创新平台和自用租户的支持标准分别为每平方米120元、240元和360元。

同一企业在一城市更新片区范围内只支持一次，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九条【过渡期租金支持】**在城市更新过程中因搬迁涉及租用临时经营场所的，签订临时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并入住后，按经核定的支持面积和支持标准每年给予过渡期租金支持；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

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对自用业主、创新平台和自用租户的支持标准分别为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15 元和 20 元。

面积在 500 平方米（含本数）至 2000 平方米（不含本数）的，对自用业主、创新平台和自用租户的支持标准分别为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18 元和 25 元。

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对自用业主、创新平台和自用租户的支持标准分别为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20 元和 30 元。

本项支持按年核定和拨付，企业先交租后申请支持，支持期从企业实际搬迁月起至本政策实施期结束止。

**第十条【过渡期租金支持的调整】**过渡期租金支持结合申请企业经营状况予以调整：

**【高贡献企业】**申请企业本年度经济贡献在 500 至 1000 万元（含本数）的，按过渡期租金支持基础标准的 110% 核定；1000 万元以上的，按过渡期租金支持基础标准的 120% 核定。

**【高成长企业】**申请企业本年度在福田的 GDP、经济贡献、R&D 费用、进出口额四项指标之一年增长率在 10% 至 20%（含本数）的，按过渡期租金支持基础标准的 110% 核定；20% 以上的，按过渡期租金支持基础标准的 120% 核定。

**【经营欠佳企业】**申请企业本年度在福田的 GDP、经济贡献、R&D 费用、进出口额四项指标中任两项年下降率达 30% 的，按过渡期租金支持基础标准的 70% 核定；任两项下降率达 50% 的，按过渡期租金支持基础标准的 50% 核定；经济贡献低于 100 万元的，暂停本年度申请资格，下一年度以上年度指标数为基数核定。

同时符合高贡献和高成长条件的企业，调整系数按连乘计算。

**第十一条【一事一议】**对符合重点支持条件的总部企业、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以及上一年度研发投入（R&D）、进出口额全区排名前十的企业，其搬迁、装修和过渡期租金等支持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另行约定，具体按所在片区房屋搬迁补偿安置标准和实际经营面积确定，其中装修支持不超过每平方米

800元、过渡期租金支持不超过每月每平方米90元，同一企业每年不超过500万元，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在福田的经济贡献。由企业提出申请、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支持意见，报区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罚则】**接受资金支持的企业违反承诺的，应主动交还已收到的支持资金；不交还的，由主管部门追回已支持资金并报联审办将该企业录入诚信黑名单。

**第十三条【限制和除外情形】**本政策对同一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在福田经济贡献，接受区其它产业政策中办公用房及租金支持的企业不同时享受本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附则】**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9月19日)

福府办规〔2018〕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七届三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规范使用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福田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及深圳市和福田区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福田区委、区政府为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辖区高品质人文环境建设而设立的区级财政预算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政府主导、突显公益，促进社会资源参与公共文体事业；
- （二）鼓励创新、注重品质，推动社会宣传文体事业协调发展；
- （三）公平开放、科学择优，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成立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下称“领

导小组”），由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区委常委兼宣传部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文体、外事、财政的区领导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文体局）、区外事办、区财政局、区公共文体发展中心、区文联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专项办”）设在区委宣传部（文体局），由区委宣传部（文体局）副部长（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建立福田区宣传文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家库（下称专家库），由符合一定条件的宣传文体事业专家、国际合作与交流领域专家、学者以及具有丰富经验的宣传文体工作（或宣传文体资金管理）管理人员组成。

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组包括方案评审组和预算评审组。方案评审组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专家组成，负责对申报项目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创新性和预期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邀请辖区“两代表一委员”列席方案评审会议。

预算评审组由专项办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财务或价格审核机构组成，负责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经费预算审核，根据项目方案提出预算经费建议。

福田区文化议事会对重大项目是否立项，进入专家评审环节前进行评议，评议意见供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

**第六条** 领导小组的职责：

- （一）审定专项资金的使用政策及配套管理制度等事项；
- （二）审核专项资金预决算，审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 （三）审议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及额度；
- （四）其他需要领导小组审定的事项。

**第七条** 区委宣传部（文体局）的职责：

- （一）把握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政治方向，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 （二）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的使用政策及配套管理制度；
- （三）初审专项资金年度预（决）算；
- （四）审核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 （五）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并按年度向区有关部门提供绩效报告；
- （六）制定专项资金管理的配套实施细则、办法和操作规程；
- （七）指导专项办的业务工作。

**第八条** 专项办的职责：

(一) 负责编制专项资金的年度预（决）算；

(二) 负责制定及发布申报指南、承办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发布支持项目公示，分配支持项目的业务指导单位，组织业务指导单位对支持项目进行业务指导、跟踪管理等工作；

(三) 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四) 负责专项资金专家库及项目库的建设及管理；

(五) 负责拟制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规则；

(六) 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受理、考察、立项初审、组织方案评审及拟资助项目的预算评审工作；

专项办可以根据需要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如受理项目资料、参与项目评审前调查，提出项目方案优化建议，进行项目预算评审等；第三方社会机构应在专项办的指导和监督下，客观公正地履行所委托的工作职责，未经专项办或领导小组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泄露与项目评审有关的信息。

(七) 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监督，通过公开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包括项目验收、社会调查、绩效评估等工作，并按年度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完成领导小组委托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区财政局的职责：**

(一) 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使用监督；

(二) 办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和国库集中支付；

(三) 组织实施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及有效监督。

#### **第十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 负责对由其业务指导的实行核准制的申报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二) 参加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提出项目资助意见和建议；

(三) 负责对由本单位业务指导的资助项目进行项目管理，指导项目实施，提出项目完成效果的评价意见。

####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的责任：**

(一) 对项目的政治方向和意识形态负责；

- (二) 编制项目预（决）算；
- (三) 严格按责任书及其附件约定内容完成项目实施；
- (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 (五) 接受专项办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 (六) 按要求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
- (七) 对报送的申请材料、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财务报告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 (八) 对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负责；
- (九) 对于不具备完成以上工作资质的小型活动实施方，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 第三章 申报主体和适用范围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包括项目资助与项目采购。

**第十三条** 合法注册的区内外文体类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均可向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资助。其中，个人主体申报范围限于本办法第十四条的文艺精品创作、出版。原则上受资助项目应在福田范围内举办。

项目采购申报人条件参见《福田区公益文化活动采购配送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下列项目可申请专项资金资助：

(一) 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包括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性的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的文艺演出、文化节庆、全民健身、文体赛事、全民阅读、文学艺术、书画摄影、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体育等各类文体活动；

(二) 文艺精品创作。包括艺术精湛并富有创新性的文学、美术、音乐、歌曲、戏剧、舞蹈、影视剧（非商业性艺术类作品）领域的创作、出版、发行、研究、展览、演出、国内外比赛等活动；

(三) 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包括全区性文明创建活动、重大精神文明典型宣传教育活动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活动、福田城区形象宣传等；

(四) 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有助于营造福田国际化氛围、促进中外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深圳及福田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项目。项目类型包括学术研究、会

议研讨、艺术展示、文体赛事等等；

（五）社会科学研究。包括根据我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而开展的理论研究、文体宣传、学术著作出版等；

（六）宣传文化体育事业人才的培养发展；

（七）世界冠军和文化名人引进的相关工作；

（八）对辖区群众文体团队的支持；

（九）辖区非国有博物馆扶持；

（十）其它公益性宣传文化体育事业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下列开支不得使用专项资金：

（一）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支出；

（二）固定资产及信息化建设；

（三）由部门财政预算安排经费的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资助分为全额资助和差额资助。由福田区委区政府主办或参与主办的重大活动、以及与我区引进名人合作举办的纯公益文体活动可予以全额资助；不符合全额资助条件的项目可予以差额资助。

**第十七条** 综合项目创意、公益性、社会需求及预期社会效果等因素，项目差额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因项目规模确需超出上述资助总额限制的，需经区宣传文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议同意。

**第十八条** 项目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第四章 资金预算管理

**第十九条** 专项办根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政策目标，制定下一年度资金使用总体计划，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绩效目标、具体用途、扶持对象、覆盖范围、资金分配方式、支出进度计划以及与上年度预算对比调整的说明等，经分管区领导审定后，与部门预算同期报区财政部门汇总。

**第二十条** 专项办根据区财政局批复的当年专项资金预算经费制订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包括各类项目资助计划与项目采购计划，报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 第五章 审批方式及程序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助的审批方式分为核准制和评审制。

**第二十二条 核准制适用于：**

（一）根据本办法配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适用对象明确，适用依据、支持条件以及支持标准准确具体，无需评审即可确定支持额度的项目。

（二）连续3年以上获得专项资金资助，且近两个年度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资助项目，申报下一年度资助时，在项目实施内容及申请金额基本相同的条件下可适用核准制。

**第二十三条 核准制项目的申报和审批程序为：**

（一）项目申报：申报单位（个人）网上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立项审核：申请费用超过100万元的项目，由专项办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领导进行立项审核；

（三）业务指导单位审核：专项办将项目分别移交至相应业务指导单位，由业务指导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审核申报是否符合支持条件及支持额度，向专项办提交书面审核意见；

（四）领导小组审定：专项办汇总申请材料及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意见后，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支持额度分别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

（五）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公示期间相关方提出书面异议且该异议经核实成立的，取消对该项目的支持；

（六）项目实施方与专项办签订《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责任书》，明确项目实施要求及项目经费批准使用用途；

（七）拨付支持资金。

**第二十四条 不符合核准制条件的申报项目适用评审制。评审制项目的申报和审批程序为：**

（一）项目申报：申报单位（个人）网上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二）立项审核：专项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其中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含）的项目，由区文化议事会进行立项评议后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领导审定是否立项；

（三）方案评审：立项通过的项目由评审专家根据项目方案的可行性、创意性、预期社会效益因素等项目进行评分，并提出建议资助比例（或额度）；全额资助项目评分达到80分（含）以上、差额资助项目评分达到70分（含）以上，方可获

得资助；

（四）预算审核：由专项办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财务或价格审核机构对拟资助项目的预算经费以及评审专家建议资助额度进行审核；

（五）财政复核：区财政局对拟资助项目及拟资助金额进行复核；

（六）领导小组审议：拟资助经费超过50万元的项目，由领导小组根据项目方案评审结果及核定经费预算，审议确定资助项目及额度；5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审批；2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审批；

（七）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公示期间相关方提出书面异议且该异议经核实成立的，取消对该项目的支持；

（八）项目实施方与专项办签订《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责任书》，明确项目实施要求及项目经费批准使用用途；

（九）拨付资金。

**第二十五条** 项目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项目采购的具体程序、要求、监管等内容另行按照《福田区公益文化活动采购配送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审批后需统一对外公示，公示内容为拟资助项目、申报单位等。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专项办受理并审查，处理意见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经审定同意资助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在公示期满后2个月内与区专项办签订项目责任书；责任书签订后，因客观原因无法承办该项目的，申报单位须向专项办提交放弃项目资助申报的书面函件，说明相关原因并退回已拨付款项；逾期不签项目责任书或无正当理由，未经专项办同意而自行放弃项目实施的，三年内不受理该申报单位的资助申请，并追回已拨付款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项目责任书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对项目实施时间、内容进行微调的，承办单位（个人）需提前2周向专项办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的理由及变更内容，获得专项办许可方可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对项目实施内容做重大变更的，须按照专项资金项目审批管理权限逐级报批，获得许可后方可变更。未

经许可擅自改变责任书约定内容的，该项目绩效评估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 定期开展的持续性项目的资助期限原则上为一年，资助期限届满后，还需专项资金资助的，应另行申报下一年度资助；单次性项目的资助期限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在项目责任书中确定。

## 第六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及项目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项目使用单位应遵循“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统筹安排；健全制度，规范支出”的原则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费支出、审计监督及财务检查等，按照区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在执行年度过程中由专项办申请用款计划，经区财政局审核后，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办单位（个人）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产权分配由双方协商后在项目责任书中约定，属于国有资产的，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办单位（个人）应积极配合绩效工作，在现场活动开展前至少7个自然日提交绩效考核排期表以安排活动现场调查，并为评估组现场调查提供必要协助。项目实施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因项目承办单位（个人）未及时、准确告知活动排期等行为对绩效评估结果造成的影响及后果由项目承办单位（个人）承担。

项目承办单位（个人）应及时报送项目开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的季度报告（或阶段报告），项目实施时间超过3个月的，需按期填写并提交《福田区宣传文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进展季度报告表》。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办单位（个人）应在项目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按专项办要求提交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活动影像、媒体报道及其它形式的项目成果资料；并在项目完成后的3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财务结算并填写提交《福田区宣传文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结项报告书》至专项办；专项办根据项目承办单位（个人）的结项报告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委托第三方财务机构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项目承办单位（个人）应予以积极配合。项目承办单位（个人）因逾期未结项造成的影响及后果由项目承办单位（个人）承担。

项目承办单位（个人）经费使用有结余的，结余款应在项目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退款程序办理。

## 第七章 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四条** 区委宣传部（文体局）、区财政局、区监察委、区审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除属于事后补贴性质的资助项目如扶持非国有博物馆的“门票补贴”和“设立一次性资助”等项目外，其他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均应进行绩效评估，项目实施方应配合专项办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项目绩效评估情况应及时书面报领导小组和业务指导单位。绩效评估结果将作为编制下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重要依据。

项目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该项目在下一年度可优先获得支持；项目绩效评估结果不合格的，项目申报单位将失去下一年度申报项目支持的资格。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虚报、冒领、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由区委宣传部（文体局）责令改正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退款程序依法追回，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处分或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报送虚假申报材料、存在前款违规行为的项目申报、实施单位或个人，专项办3年内不受理其资助申请。

**第三十七条** 项目评审专家有以下行为的，取消评审专家库专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与申报项目有利益关系或其他关系应当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
- （二）在评审、验收、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估等工作中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

**第三十八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含第三方受理机构、预算评审机构、绩效评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由区委宣传部（文体局）会同区财政局另行制定，由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福田区委宣传部（文体局）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10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原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府办〔2015〕10号）同时废止。

附件：福田区宣传文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经费支出指引

附件

## 福田区宣传文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资助经费支出指引

### 一、劳务费资助标准

(一) 评审劳务费：省级及以下专家评审费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国家级专家评审费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 6000 元；国际级专家评审费根据专家具体情况而定。（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关于副高职称授课费半天最高不超过 1000，正高半天不超过 2000，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半天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拟定）

(二) 工作人员劳务费：特殊技能工作人员劳务费每人每天不超过 1000 元；普通工作人员每人每天劳务费不超过 300 元。

### 二、餐饮费资助标准

(一) 专家、主要创作、演出人员等每人每天餐饮费不超过 200 元；

(二) 普通工作人员及志愿者每人每天餐饮补贴不超过 60 元；

### 三、住宿费资助标准

(一) 专家、主要创作、演出人员等每人每天住宿费不超过 600 元；

(二) 普通工作人员每人每天住宿费不超过 300 元。

### 四、交通费资助标准

(一) 除国际国内享有特殊声誉的艺术家外，原则上只资助经济舱或火车硬卧费用；

(二) 市内交通费：专家及主要项目参加人每人每天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 元，其他人员不超过 80 元。

### 五、媒体宣传费资助标准

单个项目媒体宣传费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特殊情况不超过 50 万元。

### 六、策划费资助标准

大型项目活动策划费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中小型项目活动策划费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超出以上标准的部分，由项目承办单位自行承担。

#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优选优价优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8年10月8日）

福府办规〔2018〕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优选优价优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七届三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优选优价优效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田区建筑工程设计市场，提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水平，促进公平竞争，繁荣建筑创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关于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打造城市建设精品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17〕14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投资或区属国有企业投资（以下简称“区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及园林绿化等工程优选优价优效设计适用本办法。优选是指结合建设项目特点，对区政府投资项目采取设计招标、设计竞赛和直接委托的方式择优确定设计团队。优价是指对区政府投资项目采取市场调节价确定设计取费。优效是指确保优选优价后实施的效果要好。

**第三条** 实行优选优价优效的工程项目，设计团队提供的工程设计基础服务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

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工程调试、竣工图编制和竣工验收等事项。

采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建筑师负责制）、代建等方式的设计企业，可参照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招标内容（见附件1）在工程设计基础服务上扩大服务范围。

扩大服务范围的投资咨询、勘察、监理、招标代理和造价等事项，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设计团队可依法直接分包，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服务范围，须依法招标的应当招标。暂估价的服务招标原则上由设计团队负责，委托单位进行监管，具体方式和要求在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四条** 鼓励在区政府投资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试行建筑师负责制，将投资咨询、勘察、专项设计、招标代理、造价等服务事项合理纳入设计团队的服务范围。支持在市政及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中积极探索以设计团队为主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逐步建立以专业设计师为主导的设计师负责制。

**第五条** 探索在区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建立设计竞赛评选专家名录库，由市规土委福田局制定并对外公布。其他工程暂沿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

**第六条** 区发改局根据设计服务成本和市场变化等情况定期发布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优选优价优效政府参考费率体系。

区住建局负责设计优选的监督管理工作和履约评价管理工作。

市规土委福田局负责设计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建立和管理设计竞赛专家名录库。

项目建设、使用、资产管理或代建单位（以下统称“委托单位”）负责各自项目设计优选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七条** 市规土委福田局于每年3月底前负责完成向各单位收集拟参加设计竞赛的项目，建立拟采取设计竞赛方式的项目目录，报区政府批准后，作为当年度设计竞赛的实施计划。如需新增未纳入当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由市规土委福田局报区政府批准。组织设计竞赛产生的相关费用纳入市规土委福田局的部门业务经费中。

## 第二章 设计优选

**第八条** 设计优选方式采取设计招标、设计竞赛和直接委托三种方式。

## 第一节 设计招标

**第九条** 设计招标可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以公开招标为主。招标公告中，招标人不得明示或暗示限定招选国际或国内的投标人。对建筑设计有特殊要求、经论证有必要国际招标的，招标人应先行报区采购领导小组会议批准。

**第十条**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及以上的工程设计服务应当依法公开招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住建局批准后，可采用邀请招标：

- (1) 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项目基本情况、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基本要求、经济技术要求、招标内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设计服务费或计费方法等。

投标文件包含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技术标是指设计的技术方案；资信标是指投标人信用情况和业绩、拟派设计人员的构成、能力和经验等；商务标是指报价或费率报价。

**第十二条** 设计招标形式可采取方案招标或团队招标。设计招标主要采取方案招标。对设计周期有紧急要求、经论证有必要团队招标的，招标人应先行报区采购领导小组会议批准。

**第十三条** 方案招标是指通过对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的招标方式。方案招标侧重技术标的评审，技术标采取以下两种方式竞标：

- (1) 采取概念设计的竞标方式，侧重对概念设计中的项目解读和设计构思的评选；
- (2) 采取方案设计的竞标方式，在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侧重对方案设计的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的评选。

**第十四条** 团队招标是指通过对投标人拟派设计团队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的招标方式。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拟从事项目设计的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人员从业经历、项目解读、设计构思、投标人信用情况和业绩等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采取团队招标或规划要点明确情况下的方案招标，按照下述方式组

织实施：

(1) 投标。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

(2) 评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开标后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约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含中标候选人名单）在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

(3) 定标。招标人在定标前对商务标报价超过政府参考价20%及以上的投标人进行考察、质询后，并按招标文件中已选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4) 公示。招标人在网上公示中标人信息。

(5) 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0日内，招标人会同中标人签订设计合同。

**第十六条** 规划要点未完全明确情况下的方案招标，按照下述方式组织实施：

(1) 第一阶段投标。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将全部技术建议报市规土委福田局审批规划要点并编制招标文件；

(2) 第二阶段投标。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最终的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

(3) 评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开标后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约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含中标候选人名单）在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

(4) 定标。招标人在定标前对商务标报价超过政府参考价20%及以上的投标人进行考察、质询后，并按招标文件中已选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5) 公示。招标人在网上公告中标人信息。

(6) 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0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标时，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在相应类别的评标专家名录中随机抽选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政府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招标人也可直接邀请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标。

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第十八条** 对商务标的费率报价高于政府参考费率 20% 及以上的，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考察、质询，投标人应予以书面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定标前介绍质询情况，并接受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提问。投标人不予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由备选中标候选人依序替补。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上述否决性条款。

**第十九条**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 7 人以上单数。

**第二十条** 定标方法包括：

- (1) 票决定标法，票决第一名中标并以第一名报价作为中标价；
- (2) 集体议事法加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各自发表意见，票决第一名中标并以第一名报价作为中标价；
- (3) 经区政府批准的其他合理定标方法。

**第二十一条** 鼓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人应当综合各个投标方案的优点，完善中标方案。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的，应当征得提交方案的投标人同意并给付使用费。

## 第二节 设计竞赛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纳入经区政府批准的年度设计竞赛实施计划后，可采取设计竞赛的方式优选设计团队：

- (1) 文教卫体等重大公共建筑项目；
- (2) 位于城市重要地区、重要节点的建设项目；
- (3) 地形复杂、对建筑设计和技术有特殊要求的或新型建筑类型的组合；

(4) 经区政府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形。

### **第二十三条** 设计竞赛的组织实施程序如下：

(1) 公告。市规土委福田局在网上发布公告，公布设计竞赛的有关信息。如需保证设计的延续性和一致性，要由优胜团队提供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须在公告中明示。

(2) 报名。设计竞赛可采用公开报名、专家提名、直接邀请或者以上方法的组合方式，报名主体以设计团队为单位。

(3) 组建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由委托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的单数，招标人应委派不低于评选委员会总人数20%的代表参加。专家特长原则上应与项目特点相匹配，并在相应类别的评标专家名录中抽选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政府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直接邀请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建筑奖和普利策奖得主以及在特定领域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国内外建筑设计专家参加评选。

(4) 评选。评选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第一名为优胜团队，评选结果采用书面形式由评选委员会签名确认。

(5) 公示。市规土委福田局在网上公示优胜团队信息。

## **第三节 直接委托**

###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住建局批准可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

(1) 重大项目或对建筑设计有特殊要求，应邀请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建筑奖和普利兹克建筑奖得主或在特定领域具有突出影响力的建筑设计专家的；

(2) 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

(3) 建筑工程项目的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需要由原设计团队设计，否则将影响功能配套要求的；

(4) 为满足工程建设项目的一致性或者功能配套要求需要由原中标人服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选定设计团队并向社会公示3个工作日，且在公示期间无质疑或投诉，可直接开展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

### 第三章 设计优价

**第二十六条** 通过设计优选方式确定的方案或团队适用设计优价。委托单位如使用《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单位预选库管理办法（试行）》（深福发改〔2017〕533号）中预选库的设计咨询类单位，需经过不少于3家预选单位比选择优方案后，可适用设计优价。

**第二十七条** 建立市场调节价格机制。采取招标方式的，以中标人的商务标作为中标价格。招标文件中约定下浮率的，合同价格应予以下浮。采取设计竞赛和直接委托方式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建立优选优价优效政府参考费率体系（见附件2），作为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取费参考依据，用于商务标考察和质询程序中的比价基础。对商务标的费率报价高于政府参考费率20%及以上的中标价须通过考察和质询程序。采取设计竞赛和直接委托方式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代建制中实施建筑师负责制的，设计费中应当相应核减工程设计基础服务费率中的主体设计协调系数和施工管理服务的调整系数。

### 第四章 设计履约评价

**第三十条** 建立设计服务履约评价管理制度。承担工程设计业务的首席责任人，在设计合同签订之前应在区住建局进行履约信用登记。委托单位按照设计服务履约评价管理的要求，对设计团队的管理状况、配合情况和履约能力等进行评价，并及时反馈区住建局，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一条** 每个年度结束和受托服务事项完成后，设计团队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提交履约自查报告。委托单位对设计团队的履约情况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并向区住建局提交履约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服务内容、人员配备、服务质量、服务周期、服务收费、服务态度和诚信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区住建局通过其官网等渠道及时公布设计团队的履约评价情况。设计团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区住建局将予以公开曝光并纳入“黑名单”：

（1）实际参与设计项目的首席责任人及其他主要专业责任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

- (2) 过度设计等故意恶意做大投资规模的；
- (3) 设计成果粗制滥造、质量低下等造成投资浪费的；
- (4) 其他履约失信行为。

**第三十三条** 委托单位应加强监管设计团队成员的履职情况，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设计团队进行量化要求，监督设计团队成员到岗到位。对设计团队因失职造成工程变更并导致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委托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扣减设计费用并进行责任追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设计团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1) 利用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2) 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违法指定专业承包单位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 (3) 将承接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4) 在开展工作中，存在严重工作过失，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的；
- (5)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设计团队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1) 涂改、倒卖、租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执业印章的；
- (2)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执业的；
- (3) 与委托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串通，出具有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的成果文件的；
- (4) 提示、协助委托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编制虚假项目资料的；
- (5) 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委托单位以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主管部门或纪委监委部门依法追责：

- (1) 与设计团队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
- (2) 非法干预招标、评标过程或影响评标结果的；
- (3) 其他违法违规、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1)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 (2)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 (3)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 (4) 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6)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7)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评标或评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1)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 (2)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3)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福田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在发布之日起10日之后实施，有效期三年。

- 附件：1. 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招标内容参考  
2.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优选优价优效政府参考费率体系

附件 1

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招标内容参考

服务范围		具体内容
总项	分项	
建筑策划	前期评估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现场条件、进度计划和基础财务数据等信息，对项目进行初步评估。
	规划设计	统筹建筑设计和城市设计协调统一。
	项目管理	与业主进行协商，研究制定设计标准，参与制定项目计划。
	工程勘查	提供以专业勘查工程师勘查资质出具的现场勘查报告。
	设计基础服务	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基础服务。
设计服务	协调设计	将土木、结构、机械、电气、管道和专业系统集成到整个项目设计中。
	易施工性研究	根据设计方案提供易施工性研究相关咨询服务，以便设计方案在施工阶段顺利实施。

服务范围		具体内容
总项	分项	
招标投标服务	招标代理	提供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技术要求说明书，并负责明确投标要求和初步合同文件，以编制招标文件。
	评标与定标	参与评标和组建定标委员会。
施工管理服务	施工配合	解释设计文件，譬如图纸、技术规格说明中前后矛盾、缺漏或不够明确等问题。
	现场监督	监督工程的成本、进度和质量情况，代表业主进行合同管理，根据施工进度和成本计划对偏差进行纠正。
	施工支持服务	批准变更：对其他方提出的变更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变更的决定，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提供工程变更单和施工变更指令；批准支付；处理工程款结算等事务，对业主应付承包商款项及相应工程进行技术性的审核；竣工验收；协助组织工程验收服务。
运营维护	维护计划	制定建筑物维护计划，为建筑物维护提供建议。
	更新改造	参与制定建筑更新改造、扩建与翻新计划。

## 附件 2

##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优选优价优效政府 参考费率体系

工程设计服务在采用费率计费模式，首先依据投资规模、项目类型以及复杂程度确定基础服务收费，以此为基础通过附加调整系数，最终得到设计参考取费，计算公示如下。

设计服务参考收费 = 基础服务收费 × (1 + 调整系数)

基础服务收费 = 建安费用 × 基础服务费率

调整系数 = ∑ 分项调整系数

基础服务费率涵盖房屋建筑、市政和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根据费率不同共分为七个大类。每一大类根据复杂程度分为简单、一般、复杂三个小类。每一小类根据建安费用的分档分别有与之相对应的基础服务费率。

### 一、建筑分类参考表

表 1 建筑分类参考表

分类	
1	仓库
	独立式多层停车场
2	多单元住宅建筑（公寓、宿舍等）
	桥梁、隧道工程
	城市道路
	市政公用工程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

分类	
3	旅馆、公寓、一般酒店
	行政办公楼
	学生公寓、老年公寓
	教学楼——幼儿园
	园林绿化工程
	风景区
	河道工程
4	邮局、银行
	有看台的露天体育场
	会议厅
	派出所、消防站、救护车设施
	社区中心
	城市综合体
	立交桥、人行天桥
货运码头、维修车库	
5	学校类建筑：小学、初高中教学楼
	游泳池、训练场、体育馆、文体中心
	室内装修
	改扩建工程
	医疗卫生设施
	公厕和垃圾站
通信大楼、广播电视设施、演播室、计算机中心	

分类	
6	学校类建筑：科学楼、实验室
	医院
	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展览馆
	法院、档案馆、图书馆
	水族馆
	铁路工程
	民用机场、公共汽车客运站、火车站、高铁站、海港/轮渡客运站
	剧院、礼堂、音乐厅
	装饰作品、雕塑
7	纪念碑

表中所述建筑复杂程度详见附件 2—1。

## 二、基础服务收费确定

基础服务收费费率应按下面的表格确定。

1) 基础服务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工程调试、竣工图设计和竣工验收等，取费百分比如下：

表 2 基础服务费率表 a

建安费用 分类	250万元 以下	250~ 500万元	500~ 1000万元	1000万~ 2500万元	2500万元~ 5000万元	5000万元~ 1.25亿元	1.25~2.5 亿元	2.5~5 亿元	5~12.5 亿元	12.5~20 亿元	20亿元 以上	基础服务收费占建安费用的比例 (%)											
												复杂 程度	简单	平均	复杂	简单	平均	复杂	简单	平均	复杂	简单	平均
1	3.87	3.04	2.84	2.86	2.80	2.72	2.60	2.46	2.36	2.24	2.19	简单	3.04	2.84	2.86	2.80	2.72	2.60	2.46	2.36	2.24	2.19	
												平均	3.43	3.30	3.26	3.17	3.08	2.99	2.90	2.82	2.68	2.64	
												复杂	3.83	3.76	3.65	3.53	3.44	3.39	3.34	3.27	3.13	3.09	
2	4.31	3.81	3.37	3.14	3.06	3.08	2.94	2.61	2.53	2.60	2.59	简单	3.81	3.37	3.14	3.06	3.08	2.94	2.61	2.53	2.60	2.59	
												平均	3.87	3.74	3.70	3.61	3.52	3.43	3.34	3.26	3.12	3.08	
												复杂	4.52	4.11	4.25	4.16	3.96	3.92	3.45	3.98	3.65	3.57	
3	4.75	3.91	3.78	3.60	3.62	3.49	3.41	3.30	3.23	3.11	3.06	简单	3.91	3.78	3.60	3.62	3.49	3.41	3.30	3.23	3.11	3.06	
												平均	4.31	4.18	4.14	4.05	3.96	3.87	3.78	3.70	3.56	3.52	
												复杂	4.71	4.58	4.67	4.47	4.43	4.33	4.26	4.16	4.02	3.98	
4	5.19	4.16	4.05	3.88	3.77	3.69	3.57	3.48	3.38	3.26	3.21	简单	4.16	4.05	3.88	3.77	3.69	3.57	3.48	3.38	3.26	3.21	
												平均	4.75	4.62	4.58	4.49	4.40	4.31	4.22	4.14	4.00	3.96	
												复杂	5.35	5.19	5.27	5.21	5.11	5.06	4.97	4.89	4.75	4.71	
5	5.63	4.45	4.25	4.40	4.12	4.08	4.01	3.90	3.84	3.75	3.70	简单	4.45	4.25	4.40	4.12	4.08	4.01	3.90	3.84	3.75	3.70	
												平均	5.19	5.06	5.02	4.93	4.84	4.75	4.66	4.58	4.44	4.40	
												复杂	5.94	5.87	5.63	5.73	5.60	5.50	5.43	5.32	5.14	5.10	
6	6.07	4.76	4.54	4.51	4.29	4.18	4.07	3.96	3.89	3.85	3.74	简单	4.76	4.54	4.51	4.29	4.18	4.07	3.96	3.89	3.85	3.74	
												平均	5.63	5.50	5.46	5.37	5.28	5.19	5.10	5.02	4.88	4.84	
												复杂	6.51	6.46	6.29	6.01	5.98	5.91	5.87	5.83	5.68	5.63	
7	6.51	6.82	7.26	7.13	6.78	6.49	6.27	5.94	5.72	5.39	5.28	简单	6.82	7.26	7.13	6.78	6.49	6.27	5.94	5.72	5.39	5.28	
												平均	7.39	7.26	7.13	6.78	6.49	6.27	5.94	5.72	5.39	5.28	
												复杂	8.58	8.25	8.03	7.70	7.48	7.37	7.11	6.89	6.69	6.60	

2) 特殊地, 基础服务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工程调试和竣工验收等(不含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设计), 取费百分比如下:

表 3 基础服务费率表 b

建安费用		250万元以下	250~500万元	500~1000万元	1000万~2500万元	2500万元~5000万元	5000万~1.25亿元	1.25~2.5亿元	2.5~5亿元	5~12.5亿元	12.5~20亿元	20亿元以上
分类	复杂程度	基础服务收费占建安费用的比例 (%)										
	1	简单		1.22	1.14	1.14	1.12	1.09	1.04	0.98	0.94	0.90
平均		2.05	1.61	1.55	1.53	1.49	1.45	1.41	1.36	1.33	1.26	1.24
复杂			2.11	2.07	2.01	1.94	1.89	1.86	1.84	1.80	1.72	1.70
2	简单		1.52	1.35	1.26	1.22	1.23	1.18	1.04	1.01	1.04	1.04
	平均	2.28	1.82	1.76	1.74	1.70	1.65	1.61	1.57	1.53	1.47	1.45
	复杂		2.49	2.26	2.34	2.29	2.18	2.16	1.90	2.19	2.01	1.96
3	简单		1.56	1.51	1.44	1.45	1.40	1.36	1.32	1.29	1.24	1.22
	平均	2.52	2.03	1.96	1.95	1.90	1.86	1.82	1.78	1.74	1.67	1.65
	复杂		2.59	2.52	2.57	2.46	2.44	2.38	2.34	2.29	2.21	2.19
4	简单		1.66	1.62	1.55	1.51	1.48	1.43	1.39	1.35	1.30	1.28
	平均	2.75	2.23	2.17	2.15	2.11	2.07	2.03	1.98	1.95	1.88	1.86
	复杂		2.94	2.85	2.90	2.87	2.81	2.78	2.73	2.69	2.61	2.59
5	简单		1.78	1.70	1.76	1.65	1.63	1.60	1.56	1.54	1.50	1.48
	平均	2.98	2.44	2.38	2.36	2.32	2.27	2.23	2.19	2.15	2.09	2.07
	复杂		3.27	3.23	3.10	3.15	3.08	3.03	2.99	2.93	2.83	2.81
6	简单		1.90	1.82	1.80	1.72	1.67	1.63	1.58	1.56	1.54	1.50
	平均	3.22	2.65	2.59	2.57	2.52	2.48	2.44	2.40	2.36	2.29	2.27
	复杂		3.58	3.55	3.46	3.31	3.29	3.25	3.23	3.21	3.12	3.10
7	简单		2.73	2.64	2.55	2.38	2.33	2.24	2.11	1.98	1.85	1.72
	平均	3.45	3.47	3.41	3.35	3.19	3.05	2.95	2.79	2.69	2.53	2.48
	复杂		4.72	4.54	4.42	4.24	4.11	4.05	3.91	3.79	3.68	3.63

### 三、调整系数

对下列每个费用调整项目，可按经验在 0~0.2 之间取值，若超出此范围，需进行特殊说明，确定每项调整系数后，将所有系数相加，加上 1 后，再与基础服务费用相乘，得到特定项目的设计参考取费

表 4 调整系数表

调整值	0	0.05	0.1	0.15	0.2
服务范围调整系数：					
招标代理和合同管理	不涵盖	\	\	\	涵盖
项目特殊进度要求	正常	\	紧急	\	\
驻场设计管理咨询	无	\	涵盖	\	\
绿色建筑认证	无	一星	二星	三星	\
被动式节能建筑设计	不涵盖	\	\	\	涵盖
预制装配式建筑设计	不涵盖	\	\	\	涵盖
BIM 技术应用	(参照福田区相关 BIM 计费标准执行)				

注：1. 各项调整系数的取值分别对应特定项目中相应调整项的情况，各项调整系数应相加得到项目总调整系数。项目总调整系数加 1 后与基础服务费用相乘，得到最终的设计参考取费。

2. 监理服务纳入服务范围的，参照工程监理取费标准执行，不再计取驻场设计管理咨询费。

3. 涉及勘查、投资咨询、造价等其他工程咨询服务计费的，参照相应行业标准执行。

4. 驻场设计管理咨询是指设计团队驻场并在施工过程中所进行的以落实设计意图为目标的监督管理工作。

### 四、费用计算表及实例展示

建议按表 5 进行实际费用计算。

表5 设计服务费用计算表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费率调整系数
项目名称	福田 XYZ 公寓	
项目基本情况		
建筑分类	2	
建设规模	3000 平方米	
建设预算	¥45,000,000.00	
复杂程度	一般	
服务范围		
施工图设计	涵盖	0
招标代理和合同管理	涵盖	+0.2
其他设计要求		
项目特殊进度要求	紧急	+0.1
驻场设计管理咨询	涵盖	+0.1
绿色建筑	二星	+0.1
基础服务费率	3.61%	
总调整系数		0.5
设计服务取费费率	$3.61\% \times (1+0.5) = 5.415\%$	
设计服务取费	¥2,436,750.00	

### 五、费用支付参考

设计服务费的支付节点和支付比例，原则上由设计团队提出并在服务合同中予以约定。支付节点：一般按合同签订、规划获得批准、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工程竣工设计验收或投入使用的时间顺序依次支付进度款。

附件：建筑人防、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程度表

## 附件

## 建筑人防、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程度表

## 1、建筑、人防工程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简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li> <li>2. 高度&lt;24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li> <li>3. 小型仓储建筑工程；</li> <li>4. 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工程；</li> <li>5. 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li> <li>6. 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li> <li>7.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li> </ol>
普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中型公共建筑工程；</li> <li>2. 技术要求较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li> <li>3. 高度24~50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li> <li>4. 20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li> <li>5. 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li> <li>6. 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li> <li>7. 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li> <li>8. 相当于二、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li> <li>9. 防护级别为四级及以下同时建筑面积&lt;10000m<sup>2</sup>的人防工程</li> </ol>
复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级大型公共建筑工程；</li> <li>2. 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li> <li>3. 高度&gt;50m的公共建筑工程；</li> <li>4. 20层以上居住建筑和20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li> <li>5. 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li> <li>6. 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li> <li>7. 相当于四、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li> <li>8. 防护级别为三级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0000m<sup>2</sup>的人防工程</li> </ol>

注：大型建筑工程指20001m<sup>3</sup>以上的建筑，中型指5001~20000m<sup>3</sup>的建筑，小型指5000m<sup>3</sup>以下的建筑。

## 2、园林绿化工程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简单	1. 一般标准的道路绿化工程； 2. 片林、风景林等工程
普通	1. 标准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 2. 一般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复杂	1. 高标准的城市重点道路绿化工程； 2. 高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3. 公园、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广场、街心花园、园林小品、屋顶花园、室内花园等绿化工程

## 3、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简单	1. 庭院户内燃气管道工程； 2. 一般给排水地下管线（DN<1.0m，无管线交叉）工程； 3. 小型垃圾中转站，简易堆肥工程； 4. 供热小区管网（二级网）工程
普通	1. 城市调压站，瓶组站，<5000户气化站、混气站，<500m <sup>3</sup> 储配站工程； 2. 城区给排水管线，一般地下管线（DN<1.0m，有管线交叉），<1m <sup>3</sup> /s加压泵站，简单构筑物工程； 3. >100t/天的大型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机械化快速堆肥工程； 4. ≤2MW的小型换热站工程
复杂	1. 城市超高压调压站，市内管线及加压站，穿、跨越管网，≥5000户气化站、混气站，≥500m <sup>3</sup> 储配站、门站、气源厂、加气站工程； 2. 大型复杂给排水管线，市政管网，大型泵站、水闸等构筑物，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工程； 3. 垃圾系统工程及综合处理与利用、焚烧工程； 4. 锅炉房，穿、跨越供热管网，>2MW换热站工程； 5. 海底排污管线，海水取排水、淡化及水处理工程

#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11月19日)

福府办规〔2018〕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七届三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社会发展活力，设立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从区级财政资金中安排，专项用于加强福田区社会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财务管理应遵循“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统筹安排；健全制度，规范支出”的原则。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费支出、审计监督及财务检查等，按照区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在执行年度过程中，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用款计划，经区财政局审核下达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规定拨付给项目申报机构。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

组”）负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区社工委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财政、民政、金融的区领导担任，区委组织部（编办）、区委宣传部（文体局）、区委政法委（社工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区投资推广署等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社工委）。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兼任，副主任由区委政法委分管社会建设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兼任。

专项资金项目资助的受理、财务审核以及监测和绩效评估等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负责受理、财务审核、以及监测和绩效评估的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财务审核机构以及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区政府有关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确定。同一个或相关联的第三方机构不可同时成为当期项目的申报机构、受理机构、财务审核机构及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进行资金的申报受理、审核、评审、监测和绩效评估等所需经费，从区委政法委（社工委）年度经费预算中列支。

#### **第五条** 相关机构的具体职责如下：

##### （一）领导小组职责：

1. 审定专项资金的使用政策及配套管理制度等事项；
2. 审定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与相关项目安排；
3. 审议确定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的拟资助或扶持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4. 需要领导小组审定的其他事项。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拟定专项资金的使用政策及配套管理制度；
2. 编制专项资金的年度预决算；
3. 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与安排；
4. 拟订并向社会发布专项资金年度申报公告；
5. 负责专家库的组建和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6. 负责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使用标准；
7. 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使用监督；
8. 负责第三方机构的委托和监督；

9. 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监督；

10. 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核确定拟资助或扶持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

11. 领导小组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 第三方受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1. 提供申报咨询指导服务，组织开展集中辅导培训；

2. 接收和审核项目申报材料，通过查询、约谈或走访等形式对申报机构和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真实性等进行复核，并提出受理审核意见；

3. 对受理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4. 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受理情况；

5. 领导小组委托的其他事项。

(四) 第三方财务审核机构的主要职责：

1. 根据有关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申报资助项目预算编制标准指引；

2. 审核项目财务预算或支出，就其中的资金使用标准、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等提出明确的调整意见，并审核确定项目的总投资额或扶持金额；

3. 为申报机构提供预算编制咨询指导或集中辅导，协助申报机构对项目预算进行修订完善；

4. 领导小组委托的其他事项。

(五) 第三方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的主要职责：

1. 根据本办法、年度申报公告、项目评审结果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监测、绩效评估任务和具体要求，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监测和绩效评估实施办法、指标体系和评估指南；

2. 依照项目监测实施办法，监测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指导项目申报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和资助协议约定推进项目；

3. 依照项目评估实施办法，对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形成评估结论，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的科学性、专业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 分析、甄别申报项目的存在问题，协助、监督申报机构进行项目调整和项目整改；

5. 对监测和评估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6. 建立严格的监测和评估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监测和评估情况，做好各类监测、评估资料档案存档和保管工作。

### 第三章 支持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一）社会服务项目：即社会组织或社会企业实施的基本公共服务补充、社会公益服务、社区便民服务、创新社会治理、社会组织培育激励等社会建设领域的相关项目；

（二）社会影响力投资：即社会影响力投资相关主体开展的符合《福田区关于打造社会影响力投资高地的扶持办法》第八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活动；

（三）社会建设课题研究。即社会组织开展的社会建设领域的课题研究。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三）项所称社会组织是指：

（一）在深圳市或福田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在福田区依法备案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其他在境内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并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影响力投资相关主体根据《福田区关于打造社会影响力投资高地的扶持办法》第三条确定。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企业是指具有特定的社会目标，通过商业活动解决社会问题，并符合社会企业有关认证标准的特殊企业。

**第十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社会服务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社会性：该项目必须是由社会组织实施的，属于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社区便民服务、创新社会治理、社会组织培育激励和社会建设课题研究等社会建设领域的相关项目；

2. 非营利性：该项目必须是旨在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或提升民生福祉的非营利性项目；

3. 创新性：该项目必须是福田区社会建设中填补空白的的项目、基础薄弱亟待加强的项目、创新机制体制的项目、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和研究社会建设发展前

沿领域的项目等；

4. 效益性：该项目必须是具有良好公共效益和社会影响预期的项目；

5. 区域性：该项目由专项资金所支持部分必须全部在福田辖区内开展，或者在福田区对口扶贫区域开展。

（二）申请专项资金扶持的社会影响力投资项目或机构应当具备相关性，即有助于打造福田社会影响力投资圈和推动福田社会影响力投资高地建设。

（三）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社会建设课题研究必须具备前瞻性、创新性和实用性，研究内容必须属于社会发展前沿探索，或党委政府高度关注、居民群众急需解决的社会问题。

#### **第十一条 限制和除外情形**

（一）符合《福田区民生微实项目工作指引》申请条件的社区公益服务类项目，应当优先申请福田惠民“微实事”项目资金。

（二）属于宣传文化体育事业类的项目，应当依照我区相关规定申请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我区财政性资金扶持的项目，本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重复资助。

（四）以下支出不得使用专项资金：

1. 与区财政部门存在缴、拨款关系的单位，其社会建设中的一般履职经费由单位自身部门预算保障；

2. 已由部门财政预算安排经费的社会建设项目；

3.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自行承办或开展的社会建设项目；

4. 办公或服务场所改造等基本建设；

5. 固定资产购置；

6. 直接给服务对象发放补贴。

###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每年安排不少于两次集中申报。每次集中申报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通过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方式确定项目需求，提前3个工作日发布当期申报公告，并给予不少于15日的申报时间。

**第十三条** 申报资助应递交以下材料：

- (一) 专项资金申请文件；
- (二) 项目申报机构主体及资质证明文件；
- (三) 申请指南和申报公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 辅助材料（对申报资金有参考作用，由申报机构视情况自主提供）。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同开展项目受理、审核及资助；或者通过举办专场推介活动，采用互联网信息技术等手段，为受资助项目与社会资源的对接提供更多的渠道和便利。

## 第五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五条** 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的审核方式分为评审制、核准制两类。

(一) 社会服务项目、社会建设课题研究、《福田区关于打造社会影响力投资高地的扶持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社会影响力投资的学术研究支持采用评审制。

(二) 《福田区关于打造社会影响力投资高地的扶持办法》第八至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采用核准制。

**第十六条** 评审制项目的审批程序：

(一) 申报资料审查。受理机构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监督下，按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就申报主体和申报资料是否符合本办法和申报公告等相关规定提出书面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二) 财务预算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专业机构对通过资料审查的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并对每个项目出具预算审核报告；

(三) 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从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成员不少于7名，且应为单数。可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媒体代表现场监督评审全过程。评审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受理机构参与，评审专家按照本办法独立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专家评审得分应当现场统计、现场公布；

(四) 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核确定拟资助金额50万元以下的项目，复核拟资助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五) 领导小组审批确认。通过复核程序的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领导

小组办公室统一报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批确认。

领导小组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的会议，均须在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用于资助社会服务项目、社会建设课题研究的额度，原则上每个项目不得超过100万元。资助金额确有必要超过100万元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提交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议决定。

项目资助金额依据项目总投资额和专家评审最终得分计算确定。具体计算办法为：专家评审最终得分在70分以下的，不予资助；专家评审最终得分在70分（含）—90分的，资助金额=90%×总投资额；专家评审最终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资助金额=100%×总投资额。

**第十八条** 核准制项目的审批程序：

（一）申报资料审查：受理机构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监督下，按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就申报主体和申报资料是否符合本办法和申报公告等相关规定提出书面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二）财务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专业机构对通过资料审查的项目进行财务审核，并对每个项目出具审核报告；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受理、财务审核情况进行复核。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核确定拟资助金额50万元以下的项目，复核拟资助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四）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复核程序的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批确认。

领导小组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的会议，均须在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对于已获得非我区财政性资金、基金会扶持，或者已获得社会资金支持的社会服务项目，其实际资助金额不得超过总投资额扣除已获得资金后的差额。总投资额依据第三方财务审核机构审定的项目总预算确定。

**第二十条** 经评审或核准通过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互联网统一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申报机构、资助金额、评审专家等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可以不对外公开。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与项目申报机构签订项目资助协议书，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程序办理拨款手续。原则上应当分阶段拨付给项目申报机构，即自协议签订后拨付70%首期款、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30%末期款。

对第三方提出异议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异议成立或申请机构不配合调查的，取消对该项目的资金资助；对异议不成立的项目，按前款程序办理拨款手续。有实名提出异议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核实情况反馈给实名提出异议者。

**第二十一条** 社会服务项目签订项目资助协议书后，发生放弃、变更、延期结束等情形时，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因客观原因无法承办该项目的，申报机构应当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相关原因，提交审计报告，经第三方受理机构审核通过，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同意后方可放弃。申报机构应当根据审计结果退回相应款项，因放弃资助产生的审计等费用由申报机构自行承担；

（二）资助协议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对项目实施时间、内容等进行微调的，申报机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的理由及变更内容，经第三方受理机构审核通过，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同意后方可变更。第三方监测和绩效评估的相关工作以变更后的结果为准；

（三）资助的项目应当在一年内完成，自签订项目资助协议书之日起计算。

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项目申报机构应当自协议约定的项目完结之日前30日内提出书面申请，经第三方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审核通过，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实施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逾期未提出延期申请的，以协议约定的项目完结日期为准进入绩效评估程序。

**第二十二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项目调整、取消、中止或撤销而产生专项资金结余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退款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对同一项目的资助次数一般不超过3次。确有必要继续资助的，应当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并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同一项目是指同一申报机构，针对同一目标人群，围绕同一项目主题，设计同一项目内容，采取同一运作方式，解决同一社会问题的项目。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拨付等信息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备，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组织，应当在指定的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组织的基本情况、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等相关信息，提高透明度，接受财政、登记机关、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及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会同财政部门、登记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相关组织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发现有弄虚作假以及挤占、冒领、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报送虚假申报材料的申报主体，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资助项目、追缴资助资金直至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二十六条** 建立绩效评估制度。根据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由第三方绩效评估机构对社会服务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和资助项目的实施过程、目标达成度、社会效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以后专项资金年度使用安排和确定申报主体资格的重要参考依据。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社会建设课题研究项目的管理按照《福田区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福府办规〔2018〕3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建立约谈警示制度。对于申报机构和从业人员在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过程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情节轻微的不当行为进行约谈警示，视情况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或通报批评等相应处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申报限制制度。存在下列情形的，对该机构申报专项资金资助社会服务项目的资格予以限制：

（一）社会组织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在两年内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者在当年度登记管理机关年审或抽检中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均不予受理；

（二）已获得上一期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资助资格，但放弃资助的机

构，暂停受理一期该机构的项目资助申报；

（三）未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擅自改变资助协议约定内容的，暂停受理两期该机构的项目资助申报；

（四）上一年度项目绩效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暂停受理一期该机构的项目资助申报；

（五）上一年度项目绩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两年内不再受理该机构的项目资助申报，两年后视情况再决定是否受理该机构的项目申报；

（六）其他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限制申报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建立信用负面清单。对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等各环节，全面实行信用负面清单管理。

对于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的申报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同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1年（含）以上5年（含）以下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开违法违规信息。

对于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的从业人员，予以1年（含）以上5年（含）以下停止其作为申报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成员等与项目有关人员的申报专项资金资格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开违法违规信息。对于将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从业人员列为申报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成员等与项目有关人员的申报机构，在申请专项资金时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在专项资金申报及使用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并纳入信用负面清单：

- （一）明显虚报项目总投资额、预算明细等专项资金分配依据指标的；
- （二）虚报项目其他资金或物资资助情况，伪造、篡改项目资助协议及其他证明文件的；
- （三）采用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进行的；
- （四）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 （五）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无法实施的；
- （六）因管理不善导致专项资金重大损失浪费的；
- （七）拒不配合项目监测和绩效评估的；
- （八）无正当理由干扰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机构、财务审核机构、评审专家、

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正常开展工作的；

（九）其他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等失信、失范行为的；

（十）其他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认定应当纳入负面清单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两代表一委员”、居民代表和媒体代表成立评议监督团，不定期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评议。

**第三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在工作中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取消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委政法委（社工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三年，自发布之日起10日后施行。原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福府办〔2015〕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相关配套细则规定。

#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福田区临时建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12月11日)

福府办规〔2018〕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七届四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福田区临时建筑的管理，规范临时建设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深圳市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福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田辖区内临时建筑的审批及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建筑，是指单位或个人因生产、生活需要搭建的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期限内必须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临时建筑包括施工勘察类、配套类、附着类、工商经营类四类。

**第四条** 临时建筑的审批、管理和监督工作，坚持规划控制、功能管制、保护生态的原则，严格审批、严格管理。

###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建设局”）是辖区临时建筑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建筑申请的受理、许可及验收工作，对临时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临时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负责对已建成的临时建筑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临时建筑。

区安监局负责监管临时建筑物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

区环水局负责审查临时建筑项目是否符合环评要求、是否列入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市消防支队福田区大队负责对临时建筑项目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或受理备案、消防验收。

区城管局负责对临时建筑需占用绿化用地、林地等事项的审批。

区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配合开展临时建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区住房建设局应当建立台账，对临时建筑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区住房建设局应当与市规土委福田管理局、区更新局、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市消防支队福田区大队、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临时建筑行政许可相互告知机制，告知内容包括临时建筑的方案批复、规划许可、规划验收等信息，确保信息互通共享。

###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八条** 除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察以及亟需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需要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建设或批准建设临时建筑：

- (一) 影响各层次城市规划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的；
- (二) 已列入城市近期建设用地、绿地、广场、城市更新项目、城中村（旧村）整体拆建改造范围及近期需要埋设市政管线路段的；
- (三) 位于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范围内的；
- (四) 影响防洪、泄洪的；
- (五) 压占城市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地下管线的；
- (六) 位于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
- (七) 位于福田中心区范围内的；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七项福田中心区指北至莲花路，南至滨河路，东至彩田路，西至新洲路

所围合的区域。

**第九条** 临时建筑项目必须依照本办法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后方可建设，建设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施工配套用房除外。

**第十条** 在已有建筑物的土地上新建临时建筑，申请人应当取得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的书面同意，并且必须取得受到临时建筑项目建设和使用直接影响（含通风、采光、气味、光污染、给排水、通行等）业主的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在住宅区内增建临时建筑的，由区住房建设局在许可前进行公示或组织听证，并根据居民意见决定是否予以许可。公示或者听证工作由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进行临时建设，应当正确处理截水、排水、排污、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临时建筑不得超过两层。

因地形高差等特殊情况需建设底层架空层，或者因公共利益需要建设底层架空层用于公共活动空间、停车场等公益设施的，该底层架空层不计入临时建筑层数。

**第十四条** 临时建筑不得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等永久性结构形式。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施工勘察类、配套类临时建筑由区住房建设局依程序直接审批。附着类、工商经营类临时建筑由区住房建设局初审后提请区临时建筑规划审批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六条** 临时建筑项目的审批许可程序包括方案审批、规划许可、规划验收三个阶段。申请人在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后，依次申请办理《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福田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第十七条** 申请办理《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需提交以下资料：

1. 建设临时建筑的申请报告；
2. 《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设工程申请表》；
3.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4. 临时用地合同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土地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验原件）；
5. 临时建筑设计方案图1套，包括总平面图、各层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总平面图应标明场地区域位置、场地范围（用地和建筑物各角点坐标）、拟建建筑物布置、主要建筑物与用地界线及相邻建筑物之间的距离、拟建建筑物名称、层数及有关技术经济指标等。立面图应标明建筑高度；
6. 遵守临时建筑管理规定的承诺书；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区住房建设局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作出是否同意建设的决定，同意建设的向申请人核发《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不同意建设的，由区住房建设局依程序作退件处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在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后三个月内，向区住房建设局申请办理《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提交以下资料：

1. 《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2. 《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复印件1份；
3. 消防、环保、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的审查意见书；
4. 经审图机构审查的施工图纸1套及审图合格证原件1份；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区住房建设局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由区住房建设局依程序作退件处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需向区住房建设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后方可开工。

**第二十一条** 临时建筑竣工后，应当向区住房建设局申请临时建筑规划验收。

申请办理《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申请表》；
2. 《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1份）；
3. 竣工图及《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原件1份；
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区住房建设局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采取资料审查与现场勘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合格的，核发《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并载明临时建筑项目的使用性质及使用期限。

验收不合格的核发整改意见书，限期整改。申请人整改完毕后向区住房建设局申请复查，复查通过后核发规划验收合格证。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临时建筑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依法需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手续的临时建筑，应当向消防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为两年且不得超过临时用地的期限。使用期限届满，可以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申请人应当在临时建筑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区住房建设局提出延期申请，区住房建设局依程序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是临时建筑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人，在临时建筑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自行拆除等过程中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主动接受和配合区住房建设局、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区安监局、市消防支队福田区大队等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临时建筑使用期限届满，申请人应当按时、无条件、无偿自行拆除临时建筑，清理场地并恢复原地貌，拆除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的，必须向区住房建设局报备。

**第二十八条** 临时建设用地上的临时建筑，使用期内因城市建设需要，申请人必须服从并且按规定时间自行拆除一切临时建筑，清理场地并且恢复原地貌。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进行临时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规

划土地监察机构依法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 （一）未经批准建设临时建筑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临时建筑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自行拆除的；
- （四）擅自改变临时建筑使用性质和功能的；
- （五）其他违反城市规划建设临时建筑的。

**第三十条** 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施工勘察类临时建筑，是指在建设过程中服务于城市建设工程的各类临时施工或勘察用房。

（二）配套类临时建筑，是指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所建设的、独立占地的市政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三）附着类临时建筑，是指为满足永久性建筑主体使用要求而附着建设的各类临时配套设施或建筑空间，主要用于改善主体建筑的市政、交通、消防、安全生产、行政服务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四）工商经营类临时建筑，是指用于满足工商业经营亟需建设的临时建筑。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筑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福府办〔2010〕36号）同时废止。

#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2018年7月25日)

福府办函〔2018〕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225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明确公开范围

以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为重点，对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决策、管理、服务、执行、结果等相关信息，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原则上一律纳入公开范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公开重点。梳理细化公开事项，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主动、全面、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同时要加强分类指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如实公开社会公益事业信息。

## 二、细化具体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我区实际和行业特点，明确提出公开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确保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权限，根据省、市的要求，分别承担国办发〔2018〕10号文所列7个重点领域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公开相关任务，进一步细化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

（一）脱贫攻坚领域。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预期目标等信息。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区

## 经促局)

(二)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点围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会同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建设局、卫生计生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

(三) 教育领域。立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四)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局)

(五) 环境保护领域。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等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责任单位：区环保水务局)

(六)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民政局会同区应急办、卫生计生局、安监局、各街道办

等有关部门)

(七)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立足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 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 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责任单位: 区文化体育局会同区文体中心)

上述责任牵头单位按照本通知下发的模板(见附件), 参照市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方案, 立即制定本领域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方案, 其他责任单位配合。及时联系信息中心完善“福田政府在线”重点领导相关栏目, 更新完善相关内容, 并于一个月内将本领域方案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同时将工作方案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 三、加强基层政务公开

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 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 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 推动共建共治共享, 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要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探索形成符合基层实际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 并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新媒体、手机短信、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 及时归集发布和精准推送社会公益事业各类信息, 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同时要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和舆情监测处置相关工作, 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 四、加强考核评估

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 定期进行评估、抽查、检查, 推动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 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区政府将对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 予以通报表扬; 对落实不到位的, 予以通报批评。区有关部门每年2月底前要将本领域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区政府办公室, 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附件: 工作方案模板

## 附件

## 工作方案模板

××单位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描述制定方案的目的、意义和依据，结合本单位、本系统业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分析及思路目标**

对标国办发〔2018〕10号文要求，分析本单位、本系统目前已经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推进本单位、本系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思路、目标和原则。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对照国办发〔2018〕10号文要求重点公开的7个领域信息，以及对决策、管理、服务、执行、结果等信息公开内容的具体要求，明确本单位、本系统应重点公开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并进一步细化与本单位、本系统职责权限相关的公开事项，明确每一类信息的公开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其他相关任务，如建设集约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推动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和慈善组织公开社会公益事业信息等。结合实际提出完成上述任务的具体要求和责任分工。

**三、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以结果为导向加大考核力度，组织开展相关评估，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监管措施，对本系统政府部门和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落实本方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2018年8月7日)

福府办函〔2018〕3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深圳市福田区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地震应急工作科学统一、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地震应急预案》、《福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它区涉及到本区部门、单位及人员，由区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以及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未达到级别的地震灾害事件。

### 2 组织体系

##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民防）工作的区领导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现场指挥官：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或总指挥指定的其它负责同志

现场副指挥官：人民武装部部长或政委（非区委常委）

应急管理办公室分管领导

区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有关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由下列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区委宣传部（文体局）：负责指导、协调有关街道、部门、单位做好抗震救灾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负责指导及时、准确报道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抗震救灾法规、政策及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

（2）区委统战部：协调处理在本区居住或临时逗留的港、澳、台人员在灾后的管理。

（3）区发展和改革局：积极配合做好重要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4）区经济促进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基本生活物资的储备和供应；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损毁的通信设施，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负责指导旅游企业、单位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

（5）区教育局：负责全区托幼机构及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的灾后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组织在校师生安全疏散；平时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结合学校建设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并落实维护管理工作。

(6) 区民政局：负责灾情收集、核定及统一发布工作；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物品；负责灾民临时安置；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7) 区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和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8)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应急资金的使用。

(9) 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监测、处置灾区房屋建筑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组织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指导灾后居民房屋恢复重建；督促指导施工企业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组织指导城区燃气抢险、抢修工作；负责组织次生地质灾害排查，加强监测预警，防范次生地质灾害。

(10)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报告伤病员救治信息和疾病防控工作。

(11) 区审计局：负责救灾物资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12) 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及时有效处置环境污染事故；负责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震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设施和城区供水工程设施抢修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引发的地面坍塌防治工作。

(13)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灾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防疫消杀、城区照明户外广告、建筑废物收纳场等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组织指导灾后林业重建工作；结合公园、绿地建设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并落实维护管理工作。

(14) 福田公安分局：负责指挥、协调维护地震灾区现场治安秩序；督促有关企业灾后清除消防安全隐患。

(15) 区安监局：负责指导有关企业、单位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防范次生灾害。

(16) 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民防办）：负责地震灾情速报、协助市应急办（地震局）开展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指导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及损失评估；负责报区政府启动军地联动机制，协调相关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调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秩序，保卫重要目标。按照《室外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17) 区投资推广署：协助协调、处置灾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18) 区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有关单位及人员抗震救灾职责履行情况；监督救灾物资、资金的使用；调查、核实、处理抗震救灾违法、违纪事件。

(19) 区人武部：组织所属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调辖区其他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20) 团区委：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心理辅导等工作。

(21) 各街道办：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本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街道办地震应急预案；负责本街道办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整合街道、社区的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保安等具有专业救援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建立“一队多能”的综合性基层应急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演练；加强地震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负责本街道办地震应急救援的先期紧急处置，及时组织实施人员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地震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等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启动地震灾害Ⅳ级以上响应后，负责建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规划国土委福田管理局：组织编制灾后城区重建规划。

(23) 福田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道路设施、协调抢修损毁的货运设施；组织协调运力，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督促和协调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地震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24) 市社保局福田分局：负责建立地震灾害保险的协调联动机制。

(25) 福田区税务局：负责落实有关针对灾区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

(26)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福田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灾区市场稳定；负责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负责食品安全应对处置和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负责灾区药品及其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灾区药品安全。

(27) 福田交警大队：做好灾区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28) 福田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实施地震救援、综合应急救援和消防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29) 市水务集团管网分公司：负责所辖范围内的供水、排水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确保自来水供应和污水排放。

(30) 福田供电局：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电力系统恢复及电力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以及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

(31)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燃气设备和设施抢险、抢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尽快恢复燃气供应。

##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民防办），负责抗震救灾的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分管地震工作的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办理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需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依据各单位职能成立综合协调组、军地联动组、治安管理等组、交通疏导组、物资保障组、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组、新闻报道组、公用设施保障组、灾民安置及生活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共 11 个指挥小组，具体指挥协调相关地震抢险救灾工作。各组视情况启动运作，小组人员由相关单位临时抽调组建，牵头成员单位负责人任指挥小组组长，其它成员单位行政负责人任副组长。

## 2.3 专家组

区地震主管部门成立地震应急工作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 3 运行机制

## 3.1 监测预报

### 3.1.1 监测报告

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民防办）负责协助市应急办（地震局）对地震各类观测信息进行监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并进行震情跟踪。

### 3.1.2 预测预报

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民防办）负责协助市应急办（地震局）收集、管理全区地震观测数据，加强震情跟踪和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将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及时向市应急办（地震局）进行报告。

### 3.1.3 预防行动

（1）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民防办）协助市应急办（地震局）开展地震预防预警工作；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要求；协助市应急办加强城区震害预测和活断层调查工作，科学选址、合理规划，提高防震减灾能力；制定宣传活动计划，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区有关部门加强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建设，建立相关制度，明确分工，组织演练，健全指挥调度、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社会动员等工作机制，提高地震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力。

（2）区有关部门要采取应急防御措施，根据震情发展、建筑物抗震能力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及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应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1）震情速报。当我区发生3.0级或遭遇同等影响的地震时，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民防办）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向市应急办（地震局）了解震情资料和地震发展趋势研判意见，及时向区委和区政府报告。

（2）灾情报告。启动应急响应后，各街道办要及时将灾情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教育、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建设、交通运输、环保水务、卫生、经促、文体旅游、市场监管、通信、电力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民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民防办）等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委统战部收集港、澳、台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地震灾情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建（构）筑物损毁、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 3.2.2 先期处置

各街道、社区要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抗震抢险救灾队伍，进行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提出援助请求。

### 3.2.3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民防办）协助市应急办（地震局）加密震区监测网和增强震区的监测能力，在震区开展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研判，并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 3.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Ⅱ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省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2）Ⅲ级响应。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接到市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之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开展各项抗震救灾工作。

（3）Ⅳ级响应。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支援。

### 3.2.5 现场处置

启动地震灾害Ⅳ级以上响应后，区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指挥全区的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各街道相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在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指导下，组织指挥本街道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现场指挥官有权组织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现场指挥官由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民防办）主任

或指定的其他领导担任；现场副指挥官由区人民武装部部长或政委（非区委常委）、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民防办）地震工作分管领导、区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有关街道办分管领导担任。

现场处置内容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分配救援任务；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现场处置工作。

### 3.2.6 社会动员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3.2.7 区域合作

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民防办）要加强与国内外抗震救灾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 3.2.8 应急终止

接到上级政府终止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之后，区政府发布在本区范围内终止应急响应的命令。

发布Ⅳ级应急响应的一般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近期无发生一般地震的可能，由区政府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 3.3 恢复重建

### 3.3.1 制订规划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以后，根据上级政府的统一安排编制本区的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以后，由区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 3.3.2 调查评估

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民防办）参与省、市地震局组织开展的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等。区民

政局会同区住建局、卫计局、环水局、城管局、福田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调查。

### 3.3.3 征用补偿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3.3.4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 3.4 信息发布

区和各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做好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地震灾害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 3.5 应急保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队伍、资金、物资、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和应急平台等保障工作。

## 4 监督管理

### 4.1 预案管理

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民防办）负责组织修订本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地震局）备案。

各街道制订本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报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民防办）备案。

各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民防办）备案。

交通、水利、电力、燃气、通信、地铁、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车站、大型商场、影剧院等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订地震应急预案。

### 4.2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民防办）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各街道、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存在的问题，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4.3 宣教培训

各街道办及应急（民防）、安监、教育、宣传、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手机短信等各种媒体，加大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防震减灾常识宣传要做到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

#### 4.4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附则

#### 5.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5.2 本预案由区政府组织修订，由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民防办）负责解释。

5.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9年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福田区地震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 6 附件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1）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我省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或者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2. 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1）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或者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 3. 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1）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 4. 一般地震灾害（Ⅳ级）

（1）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 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福府办函〔2018〕52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深法治办〔2018〕20 号）要求和实际工作情况，现对我区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予以调整，请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决策时间计划
1	制定《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区财政局	2018年1—12月
2	制定《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	区物业中心	2018年1—12月
3	制定《福田区棚户区改造实施细则（试行）》	区住建局	2018年1—12月
4	制定《福田区产业资金系列政策》	区企服中心	2018年1—12月
5	制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优选优价管理办法（试行）》	区发改局	2018年1—12月

##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听证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制定《福田区产业资金系列政策》	区企服中心
2	制定《福田区棚户区改造实施细则（试行）》	区住建局

## 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局关于进一步推动 福田区城市更新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8年6月29日)

深福更新规〔2018〕1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福田区城市更新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6月15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8年7月10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局关于进一步推动 福田区城市更新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城市更新“强区放权”改革要求，确保城市更新工作有序推进，进一步推动福田区内城市更新项目进展，努力消除更新单元计划范围内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依照《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深府〔2012〕1号）、《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的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号）（以下简称《暂行措施》）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管理

（一）【优先推进】坚持统筹管理、有序开发，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更新单元计划申报、规划审批及项目实施中予以优先推进：

1、为落实政府近期急需建设的学校、医院、轨道交通、次干道以上道路、河道整治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在纳入更新计划前启动并完成公共利益用地上房屋收购及搬迁补偿工作的项目；

2、落实医疗、教育、养老、交通等重大公共设施建设且土地移交率在35%以上，在纳入更新计划前启动并承诺在政府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共利益用地上房屋收购及搬迁补偿工作的项目；

3、有助于消除危险边坡、地陷等地质灾害及经常性水浸、严重消防隐患、危房集中等安全隐患区域的项目；

4、有助推进福田区重点产业片区转型升级，落实“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的产业类项目；

5、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外，在纳入更新计划前启动并完成项目拆除范围内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2/3以上且权利主体数量占总数量2/3以上的房屋收购及搬迁补偿工作的非单一权利主体项目或完成全部房屋收购及搬迁补偿工作的单一权利主体项目，但旧住宅区改造项目除外。

（二）【未列入计划的旧住宅区改造】旧住宅区改造坚持政府主导、稳定推进的原则，亟需改善居住条件的成片旧住宅区，符合棚户区改造政策的，应优先按照棚户区政策实施改造，由辖区街道办开展意愿征集等前期工作。不符合棚户区改造政策，确需通过城市更新政策实施改造的成片旧住宅区，由辖区街道办作为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混合零散旧住宅区的更新单元，由非旧住宅区部分申报单位与辖区街道办联合作为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

市场主体违规进驻旧住宅区（包括与旧工业区、旧商业区、城中村及旧屋村等混杂的零散旧住宅区，下同）开展意愿征集、补偿签约等活动的，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可将违规行为记入城市更新企业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在福田区参与城市更新活动。

（三）【已列入计划的旧住宅区改造】对于已列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旧住宅区，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申报主体向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报送搬迁补偿谈判工作方案，明确搬迁补偿谈判工作进度，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进行重点核查，确实长期未有任何进展的，可按程序调出计划。更新单元被调出计划后，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即时失效，自调出计划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更新单元计划。旧住宅区如需改造的，优先按照棚户区政策实施改造。

（四）【更新意愿征集】本意见施行后，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主体在进行意愿征集时，建议并鼓励在更新意愿证明文件中明确搬迁人、房屋搬迁补偿方式、补偿

标准。在更新意愿证明文件中明确前述事项的更新单元，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在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审批时可以加强指导，加快审批。

(五)【更新计划清理】加强项目管理，定期开展更新计划清理。城市更新项目存在《暂行措施》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三种情形或单一权利主体项目自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批准或调整之日起12个月内首期未办理用地出让手续的，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程序调出计划。

同时，本意见施行前已列入更新单元计划的城市更新项目存在以下情形的，由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进行重点核查，确实无法推进的，可按程序调出计划：

1、对于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土地及建筑物信息核查和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报批的，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仍未完成土地及建筑物信息核查和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报批；

2、对于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批准或调整之日起24个月内，项目首期未确认实施主体的，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完成首期实施主体确认；

3、对于项目首期实施主体确认之日起12个月内，未办理用地出让手续的，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完成用地出让手续办理；

在上述情形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可以提前3个月公告项目进展情况及拟处理措施；确实出现上述情形的，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提请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审议调出更新单元计划，区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在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办公场所、项目所在辖区街道办、项目现场、《深圳特区报》或《深圳商报》及深圳福田政府在线网站对计划调出进行公告并报市规划国土委备案。更新单元被调出更新计划的，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即时失效。被调出更新计划的更新单元，自调出计划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更新单元计划。

(六)【规劝退出】鼓励和支持有实力、有信誉、有品牌、有资质、有经验的开发企业参与城市更新工作。城市更新单元列入计划后，如意向实施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或不具备项目开发实力导致城市更新项目长期未能推进的，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规劝意向实施主体退出项目。

## 二、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城市更新搬迁补偿行为

(七)【谈判促进平台】辖区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社区、搬迁人和权利主

体共同搭建搬迁补偿谈判促进平台。对于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已批准的项目，经申报主体或权利主体申请，根据争议或谈判事项的具体情况，辖区街道办可以搭建协商平台，居中调解，促进争议双方尽力达成一致意见。当事人就争议或谈判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在辖区街道办的主持下制作并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八）【第三方的引入】鼓励搬迁人和权利主体引入仲裁机构、调解机构、行业专家等独立第三方参与搬迁谈判，妥善协调、处理谈判争议或纠纷事项，提升搬迁谈判效率。

（九）【规范搬迁补偿市场秩序】搬迁人和权利主体应当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依法合规的原则共同协商搬迁补偿方案，营造良好、规范的搬迁补偿市场秩序。对于搬迁补偿标准明显偏离市场价值等扰乱搬迁补偿市场秩序的行为，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与辖区街道办可以主动介入并及时制止。

### 三、加强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物业管理

（十）【联合检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公告后，该更新单元范围列为重点监管区域，重点加强对区域内物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管理。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辖区街道办、消防、安监、城管、质监、环保、住建等部门可以建立联动机制，对重点监管区域内物业加强综合管理，必要时可成立联合检查组进行实地定期检查。

（十一）【安全隐患排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公告后，重点监管区域内权利主体应当开展房屋安全隐患自查工作，对于存在重大消防、安全、治安隐患的房屋，应当及时完成整改后报区消防主管部门、辖区街道办、区安监主管部门备案。已签订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相关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由权利主体和搬迁人共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由权利主体和搬迁人共同承担。

鼓励权利主体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并委托申报主体开展安全隐患检查、整改工作。已签订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且交房的，由搬迁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并对安全问题负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辖区街道办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对于不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权利主体，存在安全隐患但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由有关部门联合辖区街道办依法加大查处力度，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消防监督检查】全面排查重点监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隐患，政府对重点监管区域内物业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排查消防安全隐患，依法对消防违法行为进

行查处。已签订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相关消防安全责任由权利主体和搬迁人共同承担；已签订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且交房的，相关消防安全责任由搬迁人承担。

(十三)【**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生产防控工作，政府对重点监管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加强检查，依法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四)【**出租屋安全管理**】加强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出租屋安全管理，政府将对重点监管区域内出租屋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业主改变建筑物结构和使用性质等行为，对于改变建筑物结构及使用性质的，必须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出租屋存在重大消防、安全、治安隐患的，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有人员居住其中的，由辖区街道办依法清理。权利主体完成房屋整改并报辖区街道办与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继续出租房屋。

(十五)【**企业登记管理**】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公告后，由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辖区街道办通报城市更新单元范围，辖区街道办网格信息管理中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具体房屋编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办理该区域内的企业设立登记或企业营业执照续期，并可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督促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办理注销或者地址变更，已批准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确定的非拆除重建区域除外。

严禁企业使用或租用违法建筑房屋从事生产经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企业使用或租用违法建筑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进行查处。

严禁企业使用或租用危险房屋从事生产经营。危险房屋在治理、解危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或延续企业营业执照。如房屋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措施治理、解危且企业拒不办理注销或地址变更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十六)【**违法建筑查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公告后，禁止在重点监管区域内非法加建、改建或扩建建筑物。违反规定的，政府将依法进行查处、清理、拆除。

#### 四、建立城市更新诚信管理体系

(十七)【**城市更新企业信用档案**】建立健全各市场主体参与计划申报、规划编制、房屋搬迁补偿安置、房屋拆除、建设管理、公益事业等行为的信用记录，结合司法机关行贿犯罪档案，建立城市更新企业信用档案，相关部门在城市更新业务办

理、项目实施监管等业务中应当将城市更新诚信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同时，信用档案将报市规划国土委备案，并通报其他各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参考。

(十八)【法律责任】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城市更新意愿的调查和征集、土地及建筑物核查、城市更新计划申报、城市更新规划编制与审批、实施主体确认申请等城市更新活动中，如有欺诈、胁迫、虚构事实、侵害个人隐私、泄漏商业秘密、伪造或者变造文件、散布虚假信息、炒卖项目、行贿等行为的，相关部门将及时查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城市更新活动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其他

(十九)【施行时间】本意见自2018年7月10日起施行，试行时间三年。

(二十)【文件解释】本意见由福田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负责解释。